

编号及版本号：TFRI-ZY-16：2020（V1）

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5-09-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2023 年 8 月 28 日：调整了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服）的单元划分原则，增加了单元内分型产品划分要求，以及分型试验项目和检验要求。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规则中消防腰斧、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 XF 630—2023《消防腰斧》、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9 日实施。按照本机构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确认程序，对本规则中单元划分原则、认证检验规则、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对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明确本规则唯一编号为 TFRI-ZY-16，版本信息为“2020（V1）”；删除认证模式二。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1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1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单元划分	2
5.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2
5.3 认证申请评审	2
6 型式试验	3
6.1 样品要求	3
6.2 样品数量	3
6.3 试验要求	3
7 初始工厂检查	4
7.1 检查内容	4
7.2 检查要求	4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4
7.4 特殊情况处理	4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9 认证时限	5
10 获证后监督	5
10.1 监督时间	5
10.2 监督内容	5
10.3 监督人日	6
10.4 监督频次	6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6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7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13 申诉和投诉	8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4.2 证书样式	8
14.3 标志样式	9
15 收费	9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0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8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20

附件四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46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6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包括：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腰斧、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员呼救器、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其中，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包括：安全绳、安全腰带、安全吊带、安全钩、上升器、抓绳器、下降器、滑轮装置、便携式固定装置，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包括：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详见本规则附件一。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机构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二）。

3.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A 类、B 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C 类、D 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 D 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复核与认证决定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5.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5.3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明确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型式试验送检样品的一致性情况进行核查，对单元产品的特性文件进行确认。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6.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三的要求。

6.3 试验要求

6.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三。

6.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应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省级以上实验室实施（用于认证型式试验的检验委托单位为本机构），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的相关要求参见国家相关文件。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本规则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7.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7.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本中心采信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国家、行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信的有关结论，本机构应予以采信。

9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时间

本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10.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或市场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15天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3 监督人日

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2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10.4 监督频次

本机构按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类	30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B类	18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C类	12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D类	12个月内至少完成1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本机构依法采信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获证产品开展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消防检查结果，并作为获证后监督结论的关键依据。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程序按照本机构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1.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

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四。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条件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3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4.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14.3 标志样式



15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XF 124-2013
2	消防头盔	消防头盔	XF 44-2015
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XF 869-2010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XF 10-2014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XF 634-2015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XF 770-2008
7	消防手套	消防手套	XF 7-2004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XF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9	消防腰斧	消防腰斧	XF 630-2023
10	消防用防坠落设备	安全绳	XF 494-2023
		轻型安全绳	
		通用型安全绳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安全吊带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	
		安全钩	
		轻型安全钩	
		通用型安全钩	
		上升器	
		轻型上升器	
		通用型上升器	
		抓绳器	
		轻型抓绳器	
		通用型抓绳器	

		便携式 固定装置	轻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下降器	轻型下降器	
			通用型下降器	
		滑轮装置	轻型滑轮装置	
			通用型滑轮装置	
11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呼救器	GB 27900-2011	
1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XF 632-2006	
1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装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XF633-200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2、划分原则说明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说 明
正压式 消防空气 呼吸器	1)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功能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装配工艺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 2)同一个单元，气瓶容积为6.8L的为主型产品，若无该型号产品，以气瓶容积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主型产品的气瓶瓶阀、

		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和生产厂自定。 3) 获证产品的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不允许变更。如变更须按照新单元申报产品认证。
消防头盔	1) 帽壳、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帽壳尺寸号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的主型产品自定。 2) 全盔式消防头盔、半盔式消防头盔应按不同单元申请认证。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头套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头套产品认证，头套规格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防水透气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灭火防护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消防员指挥服应分别申请认证。 4) 制式不同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消防员指挥服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的主型产品自定。
消防员隔	1)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隔热服号型不同的认证

热防护服	元； 2)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隔热服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生产者（制造商）或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企业（工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1) 级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产品认证，化学防护服装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手套	1) 类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防水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手套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灭火防护靴靴号允许向下覆盖，靴号大的规格认证产品覆盖靴号小的产品规格。
消防腰斧	1) 斧头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加工成型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加工成型形式相同，附加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一体式和组装式产品应分别认证； 2) 组装式产品组装形式不同或斧柄材质不同，作为同一单元内分型产品； 3) 仅产品尺寸不同，可作为同一单元内分型产品。

			同一单元内，以长度最长的产品作为主型产品。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安全绳	。 1)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结构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编织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2) 具有高温环境承载性能的产品应分别认证； 3) 仅绳索直径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以绳索直径最小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安全腰带	1)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仅承重织带宽度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以承重带宽度最小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安全吊带	1)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1) 半身型和全身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2) 仅承重织带宽度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以承重带宽度最小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安全钩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上升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抓绳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下降器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滑轮装置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便携式固定装置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轻型和通用型产品应分别认证。
消防员呼救器		1) 连续报警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和非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 低压储气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额定防护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面罩、减压器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结构款式、外层面料材料、防水透气层材料、舒适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进行抢险救援作业时穿着的专用防护服, 用来对其躯干、颈部、手臂、手腕和腿部提供保护, 但不包括头部、手部、踝部和脚部。号型不同的产

			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头 盔	结构形式、帽壳、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头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头盔。号型不同的产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手 套	结构、款式、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手和腕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手套。号型不同的产品允许相互覆盖。
消防 员抢 险救 援防 护靴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员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脚、踝部和小腿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靴。允许靴号大的产品覆盖靴号小的产品。

3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消防灭火指挥服的分型产品可采取经技术文件确认或分型试验合格后，向本机构提出单元内扩大分型申请；

(2) 同一单元内，因制式不同，仅产品外观变化，可采取技术文件确认方式。委托人应向分包实验室提交确认材料，至少包括：产品设计文件（包括产品设计图纸、产品结构图、产品照片）、生产工艺要求、关键件信息、自我验证材料，经审核后，由分包实验室出具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再向本机构提出单元内扩大分型申请。必要时，本机构可增加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试验。

(3) 消防腰斧产品应在产品型号规格中应标注产品整体长度。

组装形式是指斧头和斧柄组装形式，包括焊接、螺纹连接、楔连接等，企业可以采用自定义方式在产品型号规格中加以区分。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工厂检查结论；
- (2)型式检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工作做出贡献情况（由本机构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 2 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机构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1.1 检验依据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1.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8 台，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3.1.3.1 主型产品

- 
- (1) 结构要求
 - (2) 材料要求
 - (3) 佩戴质量
 - (4) 整机气密性能
 - (5) 动态呼吸阻力
 - (6) 耐高温性能
 - (7) 耐低温性能
 - (8) 耐辐射热性能
 - (9) 静态压力
 - (10) 警报器性能
 - (11) 全面罩性能
 - (12) 减压器性能
 - (13) 安全阀性能
 - (14) 供气阀性能
 - (15) 压力表
 - (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 (17) 连接强度
 - (18) 高压部件强度
 - (19) 中压导气管
 - (20) 快插接头
 - (21) 气瓶
 - (22) 气瓶瓶阀
 - (23) 实用性能
 - (24) 快速充气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5) 环境空气旁通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6) 远距离通话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7) 标志

3.1.3.2 分型产品

3.1.3.2.1 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

- (1) 佩戴质量
- (2) 标志
- (3) 实用性能

3.1.3.2.2 背具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 (1) 佩戴质量
- (2) 标志
- (3) 材料要求
- (4) 实用性能

3.1.3.2.3 气瓶瓶阀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 (1) 佩戴质量
- (2) 标志
- (3) 结构要求
- (4) 气瓶瓶阀

3.1.3.2.4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 (1) 佩戴质量
- (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 (3) 实用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材料阻燃性能、整机气密性、动态呼吸阻力、静态压力、警报器性能、减压器性能、安全阀性能、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 消防头盔

3.2.1 检验依据

XF 44-2015《消防头盔》。

3.2.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12 顶，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7 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3.2.3.1 主型产品

- 
- (1) 材料和结构
 - (2) 外观要求
 - (3) 冲击吸收性能
 - (4) 抗冲击加速度能
 - (5) 耐穿透性能
 - (6) 耐燃烧性能
 - (7) 下颏带和披肩的阻燃性能
 - (8) 面罩阻燃性能
 - (9) 耐热性能
 - (10) 电绝缘性能
 - (11) 侧向刚性
 - (12) 下颏带抗拉强度
 - (13)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14) 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
 - (15) 面罩抗冲击性能
 - (16) 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 (17) 面罩透光率
 - (18) 披肩防水性能
 - (19) 质量

(20) 标志

3.2.3.2 分型产品

- (1) 外观要求
- (2) 冲击吸收性能
- (3)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 (4) 耐穿透性能
- (5) 电绝缘性能
- (6) 侧向刚性
- (7)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8) 质量
- (9)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电绝缘性能、阻燃性能、耐热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3.1 检验依据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3.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只，并包括缝纫线 3m、头套面料 5 m²。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保护区
- (2) 面部开口
- (3) 面料阻燃性能
- (4) 面料热稳定性能
- (5) 面料抗起球性能
- (6)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 (7) 面料甲醛含量
- (8) 面料 PH 值
- (9) 面料异味
- (10)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 (11)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12) 接缝强力
- (13) 针距密度
- (14) 质量
- (15) 外观质量
- (16)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阻燃性能、面料热稳定性能、面料甲醛含量、面料 PH 值、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4.1 检验依据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3.4.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样品数量为3套防护服和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等每层数量为1m的面料。具有DRD功能的灭火防护服还应送长度大于6m的救生拖拉带样品，不同宽度的救生拖拉带应分别送样。分型产品样品数量为1套（175A）。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主型产品：

- （1）整体热防护性能
- （2）阻燃性能
- （3）热稳定性能
- （4）缩水率
- （5）表面抗湿性能
- （6）断裂强力
- （7）撕破强力
- （8）单位面积质量
- （9）色牢度
- （10）耐静水压性能
- （11）透湿率性能
- （12）拒油性能
- （13）针距密度
- （14）色差
- （15）接缝断裂强力
- （16）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
- （17）反光标志带耐热性能

(18) 反光标志带高低温性能

(19) 质量

(20) 外观

(21) 救生拖拉带的功能性能

(22) 标志

分型产品：

(1) 外观

(2) 质量

(3) 标志

(4) 阻燃性能（适用时）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面料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热稳定性能、外层撕破强力、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 60 天，分型 4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3.5.1 检验依据

XF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3.5.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3 套不同号型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套最大号型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

- (1) 面料外层阻燃性能
- (2) 面料外层断裂强力
- (3) 面料外层撕破强力
- (4) 面料外层剥离强力
- (5) 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
- (6) 面料外层耐静水压性能
- (7) 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
- (8) 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9) 面料隔热层阻燃性能
- (10) 面料隔热层热稳定性能
- (11) 面料舒适层阻燃性能
- (12) 面料舒适层断裂强力
- (13) 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
- (14) 视窗透光率
- (15) 隔热手套性能
- (16) 隔热脚盖性能
- (17) 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
- (18)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19) 火焰和辐射防护性能
- (20) 接缝断裂强力
- (21) 针距密度
- (22) 质量
- (23) 外观要求
- (2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外层阻燃性能、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面料外层撕破强力、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3.6.1 检验依据

XF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3.6.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整体气密性
- (2) 整体抗水渗漏性能
- (3)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能（适用时）
- (4) 超压排气通气阻力（适用时）
- (5) 通风系统的分配阀（适用时）
- (6) 贴条的粘附强力
- (7) 拉伸强度
- (8) 撕裂强力
- (9) 接缝强力
- (10) 靴底抗刺穿性能
- (11) 耐热老化性能
- (12) 阻燃性能

- (13)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 (14) 耐寒性能
- (15) 手套的耐刺穿力
- (16) 手套的灵巧性能
- (17) 防护靴抗切割性能
- (18)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
- (19) 防护靴防滑性能
- (20) 防护靴防砸性能
- (21) 质量
- (22) 外观质量
- (23)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抗水渗漏性能（适用时）、贴条粘附强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阻燃性能、整体气密性（适用时）。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 60 天。

监督检验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7 消防手套

3.7.1 检验依据

XF 7-2004 《消防手套》。

3.7.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 副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副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阻燃性能
-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 (3) 耐热性能
- (4) 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5) 割破力
- (6) 撕破强力
- (7) 刺穿力
- (8) 耐静水压性能
- (9) 整体防水性能
- (10) 灵巧性能
- (11) 握紧性能
- (12) 穿戴性能
- (13)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穿戴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8.1 检验依据

XF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8.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双。外底、靴面以及围条材料试样 300mm×270mm×2mm（长×宽×厚）各三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质量
- (2) 外观要求
- (3) 靴底耐油性能
- (4) 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
- (5) 防砸性能
- (6) 抗刺穿性能
- (7) 抗切割性能
- (8) 电绝缘性能
- (9) 隔热性能
- (10)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11) 防水性能
- (12) 防滑性能
- (13) 标志
- (14)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防砸性能、抗刺穿性能、电绝缘性能、防滑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9 消防腰斧

3.9.1 检验依据

XF 630-2023《消防腰斧》。

3.9.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5 把；分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3 把。以及与消防腰斧产品刃部材质相同及热处理工艺相同的金属试样 2 块，长×宽×高不小于 15mm×15mm×10mm。如消防腰斧产品包含橡胶材料，还应提供长×宽×高不小于 200mm×200mm×6mm 的橡胶试样 2 块，以及长×宽×高为 200mm×200mm×2（±0.2）mm 的橡胶试样 2 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9.3 检验项目

3.9.3.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

（1）外观；（2）尺寸和质量；（3）电绝缘性能；（4）抗拉离性能；（5）斧柄套附着性能；（6）橡胶材料性能；（7）硬度；（8）抗冲击性能；（9）平刃砍断性能；（10）尖刃凿击性能；（11）斧柄强度；（12）耐盐雾腐蚀性能；（13）起撬性能（适用时）；（14）切割性能（适用时）；（15）标志。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

仅产品尺寸不同：（1）外观；（2）尺寸和质量；（3）抗拉离性能；（4）平刃砍断性能；（5）尖刃凿击性能；（6）斧柄强度；（7）起撬性能（适用时）；（8）切割性能（适用时）；（9）标志。

组装式产品的组装形式不同：（1）外观；（2）尺寸和质量；（3）抗拉离性能；（4）平刃砍断性能；（5）尖刃凿击性能；（6）起撬性能（适用时）；（7）切割性能（适用时）；（8）标志。

斧柄材质不同：（1）外观；（2）尺寸和质量；（3）电绝缘性能；（4）抗拉离性能；（5）斧柄套附着性能；（6）橡胶材料性能（适用时）；（7）平刃砍断性能；（8）尖刃凿击性能；（9）斧柄强度；（10）耐盐雾腐蚀性能；（11）起撬性能（适用时）；（12）切割性能（适用时）；（13）标志。

3.9.3.2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抗拉离性能、抗冲击性能、平刃砍断性能、

尖刃凿击性能、斧柄强度、起撬性能（适用时）、切割性能（适用时）。

3.9.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安全绳

3.10.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0.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5 根；分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3 根。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0.3 检验项目

3.10.3.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直径；（3）破断强度；（4）延伸率；（5）耐高温性能；（6）高温环境承载性能（适用时）；（7）抗滑移性能；（8）标志。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直径；（3）破断强度；（4）延伸率；（5）抗滑移性能；（6）标志。

3.10.3.2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直径、破断强度、延伸率、高温环境承载性能（适用时）、抗滑移性能。

3.10.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安全腰带

3.11.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1.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9 条；分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3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3 检验项目

3.11.3.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4）抗冲击性能；（5）耐高温性能；（6）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7）标志。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4）抗冲击性能；（5）标志。

3.11.3.2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性能。

3.11.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2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安全吊带

3.12.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2.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主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6 条；分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2 条。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主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12 条；分型产品每个规格各 4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3 检验项目

3.12.3.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抗冲击性能；（4）耐高温性能；（5）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6）标志。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4）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5）抗冲击性能；（6）耐高温性能；（7）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8）标志。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抗冲击性能；（4）标志。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3）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4）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5）抗冲击性能；（6）标志。

3.12.3.2 监督检验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产品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

性能。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产品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性能。

3.12.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

3.13.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3.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1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破断强度；（3）耐腐蚀性能；（4）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破断强度。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

3.14.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4.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个/副/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工作负荷；（3）耐腐蚀性能；（4）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5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

3.15.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5.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工作负荷；（3）耐腐蚀性能；（4）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

3.16.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6.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工作负荷；（3）耐腐蚀性能；（4）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

3.17.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7.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工作负荷；（3）极限负荷；（4）耐腐蚀性能；（5）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8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

3.18.1 检验依据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18.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2 套/个/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1）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2）工作负荷；（3）极限负荷；（4）耐腐蚀性能；（5）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9 消防员呼救器

3.19.1 检验依据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

3.19.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9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报警功能
- (2) 低电压告警功能
- (3) 通信功能
- (4) 转换开关检查
- (5) 允许静止时间
- (6) 预报警时间
- (7) 预报警声强
- (8) 报警声强
- (9) 低电压告警声强
- (10) 连续开机时间
- (11) 连续报警时间
- (12) 质量
- (13) 绝缘性能

- (14) 防水性能
- (15) 耐气候环境性能
- (16) 耐机械环境性能
- (17) 发射频率
- (18) 频率稳定度
- (19) 接收灵敏度
- (20) 通信距离
- (21) 发光亮度
- (22) 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
- (23) 产品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通信距离、冲击试验、防水性能、报警声强、连续开机时间。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3.20.1 检验依据

XF632-200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3.20.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3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 (1) 外观质量
 - (2) 结构要求
 - (3) 材料要求
 - (4) 佩戴质量
 - (5) 气密性
 - (6) 防护性能
 - (7) 供氧性能
 - (8)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 (9) 排气阀开启压力
 - (10) 正压性能
 - (11) 耐温性能
 - (12) 压力表
 - (13) 面罩性能
 - (14) 气囊或呼吸舱的有效容积
 - (15) 呼吸软管
 - (16) 压力报警
 - (17) 呼气阀和吸气阀
 - (18) 减压器安全阀
 - (19) 高压部件强度
 - (20) 人员佩戴性能
 - (21)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气密性、防护性能、自动补气阀开启压力、排气阀开启压力、供氧性能、正压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3.21.1 检验依据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3.21.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

-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型式试验样品 3 套；
-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型式试验样品 9 顶；
-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型式试验样品 5 副；
- (4)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型式试验样品 5 双。

型式试验样品中应包含 1 件最大号型最大规格的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1.3 检验项目

3.21.3.1 型式试验项目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3.21.3.2 监督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外层材料阻燃性能、外层材料热稳定性能、外层撕破强力、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2)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电绝缘性能。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耐机械刺穿性能、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穿戴性能。

(4)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中规定的靴头防砸性能、靴底抗刺穿性能、防滑性能、电绝缘性能。

3.21.3.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

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四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https://www.tfri-rz.com>）。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至少具备下表《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机构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试验项目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结构要求、标志、整机气密性能、动态呼吸阻力、静态压力、警报器性能、减压器性能、安全阀性能、供气阀性能	材料要求、佩戴质量、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耐辐射热性能、全面罩性能、压力表、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连接强度、高压部件强度、中压导气管、快插接头、气瓶、气瓶瓶阀、实用性能、快速充气装置、环境空气旁通装置、远距离通话装置
2	消防头盔	消防头盔	材料与结构、外观要求、标志	冲击吸收性能、抗冲击加速度性能、耐穿透性能、耐燃烧性能、阻燃性能、耐热性能、电绝

				缘性能、侧向刚性、下颏带抗拉强度、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面罩抗冲击性能、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面罩透光率、披肩防水性能、质量
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外观质量、标志、针距密度	保护区域、面部开口、面料阻燃性能、面料热稳定性能、面料抗起球性能、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面料甲醛含量、面料 PH 值、面料异味、面料单位面积质量、缝纫线耐高温性能、接缝强力、质量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外观、标志、针距密度、色差	整体热防护性能、阻燃性能、热稳定性能、缩水率、表面抗湿性能、断裂强力、撕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色牢度、耐静水压性能、透湿率性能、拒油性能接缝断裂强力、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反光标志带耐热性能、反光标志带高低温性能、质量、救

				生拖拉带的功能性能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外观要求、标志、针距密度	面料外层阻燃性能、面料外层断裂强力、面料外层撕破强力、面料外层剥离强力、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面料外层耐静水压性能、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面料隔热层阻燃性能、面料隔热层热稳定性能、面料舒适层阻燃性能、面料舒适层断裂强力、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视窗透光率、隔热手套性能、隔热脚盖性能、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火焰和辐射防护性能、接缝断裂强力、质量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外观质量、标志	整体气密性、整体抗水渗漏性能、超压排气阀气密性能（适用时）、超压排气通气阻力（适用时）、通风系统的分配阀（适用时）、贴条的粘附强力、拉伸强度、撕裂强力、接缝强力、

				靴底抗刺穿性能、耐热老化性能、阻燃性能、抗化学品渗透性能、耐寒性能、手套的耐刺穿力、手套的灵巧性能、防护靴抗切割性能、防护靴电绝缘性能、防护靴防滑性能、防护靴防砸性能、质量
7	消防手套	消防手套	标志	阻燃性能、整体热防护性能、耐热性能、耐磨性能（循环次数）、割破力、撕破强力、刺穿力、耐静水压性能、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握紧性能、穿戴性能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外观要求、标志、包装	质量、靴底耐油性能、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防砸性能、抗刺穿性能、抗切割性能、电绝缘性能、隔热性能、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防水性能、防滑性能
		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9	消防腰斧	消防腰斧	外观、尺寸和质量、标志	电绝缘性能、抗拉离性能、斧柄套附着性能、橡胶材料性能、硬度、抗冲击性能、平刃砍断性能、尖刃凿击性能、

					斧柄强度、耐盐雾腐蚀性能、起撬性能（适用时）、切割性能（适用时）。
10	消防用防坠落设备	安全绳	轻型安全绳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直径、标志、包装。	破断强度、延伸率、耐高温性能、高温环境承载性能（适用时）、抗滑移性能。
			通用型安全绳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安全腰带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性能、耐高温性能、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
		消防安全吊带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半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产品确认检验项目有：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性能、耐高温性能、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等。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		
		消防安全钩	轻型安全钩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全身型消防安全吊带产品确认检验项目有：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抗冲击性能、耐高温性能、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等。
		安全钩	通用型安全钩		

		上升器	轻型上升器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工作负荷、耐腐蚀性能。
			通用型上升器		
		抓绳器	轻型抓绳器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工作负荷、耐腐蚀性能。
			通用型抓绳器		
		便携式固定装置	轻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工作负荷、极限负荷、耐腐蚀性能。
			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下降器	轻型下降器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工作负荷、耐腐蚀性能。
			通用型下降器		
		滑轮装置	轻型滑轮装置	设计、外观和结构要求、标志、包装。	工作负荷、极限负荷、耐腐蚀性能。
			通用型滑轮装置		
11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呼救器	产品标志、外观、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通信功能、转换开关检查、允许静止时间、预报警时间、预报警声级强度、报警声级强度、质量、正常使用环境下绝缘性能、发光亮度、发射频率(通信型适用)、频率稳定度(通信型适用)、接收灵敏度(通信型适用)、通信距离(通信型适用)	低电压告警声强、连续开机时间、连续报警时间、绝缘性能、防水性能、耐气候环境性能、耐机械环境性能、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	

1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外观质量、结构要求、标志、气密性、供氧性能、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排气阀开启压力、压力表、压力报警、呼气阀和吸气阀、减压器安全阀	材料要求、佩戴质量、防护性能、正压性能、耐温性能、面罩性能、气囊或呼吸舱的有效容积、呼吸软管、高压部件强度、人员佩戴性能
----	------------	------------	---	--



附录 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2

消防头盔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头盔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头盔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头盔部件装配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7

消防手套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手套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手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手套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设计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9

消防腰斧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腰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腰斧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绳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安全绳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绳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腰带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腰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腰带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2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吊带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吊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吊带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钩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钩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上升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上升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5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抓绳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抓绳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下降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下降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滑轮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滑轮装置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8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19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呼救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呼救器设计、组装、调试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呼救器组装、调试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必须提供防爆证书。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录 2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铭牌要求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氧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28060991